

1. 采购条件

阿穆尔工业有限公司境外（俄罗斯）法律顾问事务所机构选聘项目（以下“本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名称：阿穆尔工业有限公司境外（俄罗斯）法律顾问事务所机构选聘项目。

2.2服务范围：黑龙江省交投国际物贸公司及其权属企业涉及境外业务（俄罗斯）法律咨询服务。

2.3服务内容

2.3.1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为采购人涉俄的法律问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3.2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就采购人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

2.3.3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起草、修改、审查采购人涉俄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项目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专项法律需求项目合同除外；

2.3.4根据采购人授权，就企业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以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授权声明或者向相对方发出律师函，受托签署、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件，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3.5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开展一次专项培训。

2.3.6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协助采购人对境外土地开展一次竞拍服务。

2.3.7以上服务内容不包含专项服务内容，对专项的法律服务、法律需求项目，双方另行协商收取费用。

专项内容主要包含：

①境外企业资质及资信的深入尽调；

②因涉俄事务产生的诉讼、仲裁；

③其他专项服务等。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按律师行业的准则、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开展相关工作，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

2.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4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5合同包：划分为1个合同包，即FW1。最高限价为：300,000元人民币。

2.6工作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 项目预算：300,000元人民币。

4.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承诺在境外俄罗斯具有办事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9月1日至资格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至少具有6个对俄法律服务业绩（其中至少包括3个对俄建设服务项目（案件）或处理俄罗斯土地纠纷法律服务）。

注：供应商或其境外俄罗斯办事处、分公司、合作伙伴的业绩均予以认定。

5.3人员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人员，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执业律师不少于5人，对俄事务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律师需具有专职律师职业资格证。对俄事务专业人员需有资深涉俄服务知识储备及业务经验；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并具有俄语翻译和沟通能力。团队主办律师执业时间应在10年以上。

5.4意向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

5.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5.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

5.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分包。

6. 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6.1采购获取时间：2023年9月9日0时00分至2023年9月12日0时00分；

6.2竞价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网址：[\(http://zc.hljsjtjt.com/\)](http://zc.hljsjtjt.com/)（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注册并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竞价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并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报名获取竞价采购文件；此为获取竞价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竞价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6.3竞价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7. 竞价保证金

7.1竞价保证金的递交：2,000元人民币。

7.2竞价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13时00分。

7.3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注：（1）意向供应商应当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采购保证金用按时足额汇入系统随机生成的银行账户。

（2）保证金的交纳账号由系统自动生成，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

（3）为保证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保证金，汇款前，供应商应按提示填写准确的汇款方信息（包括汇出行账号、地址、联系方式等）。

(4) 采购保证金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缴纳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 资格申请资料的递交及审核

8.1 进行现场竞价前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需要供应商提交资格申请资料。

8.2 递交资格申请资料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13时30分**；

8.3 资格申请资料审核时间：**2023年9月13日13时30分～14时00分**；

8.4 资格申请资料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资格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资格申请资料电子版（PDF版）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8.5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无竞价资格。

9. 竞价安排

9.1 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9.2 最高限价：300,000元人民币；

9.3 竞价时间：**2023年9月13日14时00分～14时30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本次竞价采购为锁价采购，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变。

11. 声明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

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http://zc.hljsjtjt.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3. 其他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招采，注册、CA办理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19846076680（李女士）。

14.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阿穆尔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同江市西区建设路祥和家园小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663618456

采购代理：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245号

邮 编：150000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451-88100152

电子邮箱：55553978@163.com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交投国际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防控部

电 话：19104519993